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5年第7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7月28日（星期二）14時00分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四樓簡報室

參、主席：謝市長國樑 陳副秘書長耀川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表）

紀錄：宋玟慧

伍、主席致詞：

本市整體交通事故及行人事故件數均呈下降趨勢，顯示各項交通安全改善措施已逐步發揮成效。惟酒後駕車事故防制仍有精進空間，請相關單位持續檢討事故成因，研議並落實各項精進措施，強化酒駕防制作為，以降低事故發生。最後，感謝各位道安夥伴長期投入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期盼各單位持續攜手合作，精進各項交通安全措施，共同提升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營造更安全、友善的用路環境。

陸、提案討論

一、「2026丙午鷄籠中元祭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案（本市文化觀光局）

（一）本市環境保護局：

過往交通管制解除後，因清潔隊仍須一段時間進行環境清理作業，作業人員須於車流中執行清掃工作，具有一定安全風險，建議適度延後交通管制解除時間。

（二）本市文化觀光局：

有關環保局所提是否延長交通管制時間，會後再與環保局及警察局協調研議。

(三) 本府交通處：

考量民眾已習慣以往之交通管制時段，建議採分階段解除管制方式辦理，俟遊行隊伍通過各路段後，即進行清掃作業，完成清理後再依序解除該路段交通管制。

(四)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有關環保局所提延長管制時段，請主辦單位本市文化觀光局再行會同環保局及警察局協調確認清理動線並彈性調整交通管制解除時間。

二、「2026基隆國際海洋老鷹嘉年華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本府文觀局）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三、本市115年1-4月份「非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審查（本市警察局）

主席裁示：

經審議本市115年1-4月份道路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計有1人為「非因交通事故死亡」，請警察局將該案相關佐證資料函送交通處協助函轉交通部檢視確認。

柒、專案報告

「基隆市交通安全分析與改善」（本府交通處）及「本市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本市警察局）

一、主席：

（一）本市推動交通安全政策已具一定成效，惟隨政策推動至一定階段，改善成果逐漸面臨瓶頸。儘管駕駛人未依規

定停讓行人之罰鍰已提高至新臺幣6,000元，近期末停讓行人違規案件數仍呈增加趨勢，顯示用路人觀念及行為仍有精進空間。

(二)有關警察局「本市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顯示本市行人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呈下降趨勢，惟交通處「基隆市交通安全分析與改善」報告所呈現之各縣市行人事故每十萬人死傷人數排名，未呈現相對應之提升幅度，兩者分析結果似有差異。

(三)承上，高雄市今年1月至4月行人每十萬人死傷數排名為全國最佳，請鼎漢工程顧問公司進一步瞭解其推動措施，作為本市精進之參考。

二、顏顧問進儒：

(一)有關兩案專案報告所呈現之事故趨勢有所差異，主要係因統計資料之基期不同所致。例如，各縣市每十萬人死亡人數、受傷人數及死傷人數排名等指標，係依交通部提供之統計資料，統計期間截至115年4月；至警察局「本市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則係以本市事故資料為分析基礎，統計期間截至115年6月，爰兩者分析結果及趨勢呈現略有差異。

(四)有關酒駕防制，參考國外部分餐飲場所設置酒精濃度檢測設備，供民眾於飲酒後自主檢測。建議先評估國內相關法規及實務執行可行性，確認是否有限制或配套需求，再研議參考國外作法，鼓勵餐飲業者設置酒精濃度檢測

設備，以提升民眾酒後不駕車之安全意識。

三、周顧問家慶：

(一) 有關酒駕防制，建議強化與餐飲業者合作，鼓勵餐飲場所協助向消費者宣導「酒後不駕車」觀念，提升民眾酒駕防制意識。

(二) 有關毒駕篩檢機制，目前屏東縣已導入唾液快篩設備辦理毒品駕駛篩檢，本市目前是否已導入相關設備及執行情形，並評估後續導入之可行性。

四、本市警察局：

(一) 受11、12月雨季影響，本市去年底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相對較高，後續將持續檢討事故發生原因，並滾動檢討、精進各項交通安全改善措施。

(二) 有關酒駕防制，本局近年持續與餐飲業者合作，請業者主動提供酒後代駕資訊；如遇勸導無效情形，則通報警方到場協助規勸或取締告發。此外，針對營業至凌晨2、3時之餐飲場所周邊，警方亦持續加強巡邏勤務，攔查疑似酒後駕車或駕駛狀態異常之車輛。

(三) 有關毒駕篩檢設備，本市已導入唾液快篩機制。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時，除先實施酒精濃度檢測外，亦會查詢駕駛人是否具有毒品相關前科，必要時再進行唾液快篩，以提升毒駕查緝效能。

五、本府交通處：

(一) 經檢視本市酒駕死亡人數近期有增加趨勢，依簡報資料

第21頁，115年1-6月份8件 A1交通事故中即有2件涉及酒駕，請各道安夥伴共同加強酒駕防制作為，除持續強化執法外，亦應加強相關宣導。

(二)另建議宣導小組提高酒駕防制主題之宣導頻率，並結合多元宣導管道，持續強化民眾酒後不駕車之觀念。

六、主席裁示：

(一)請相關單位持續強化酒駕及毒駕執法取締及宣導教育工作，並落實各項防制作為，以降低事故發生風險。

(二)有關鼓勵餐飲業設置酒精濃度檢測設備之可行性，請相關單位參考國外推動經驗，研議國內法規及實務執行之可行性，並評估透過補助或獎勵機制推動之可能性。

(三)有關各顧問及與會單位所提建議事項，請各相關工作小組納入後續業務推動及精進辦理，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捌、歷次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周顧問家慶：

部分案件之預定完工日期仍列為115年6月，惟目前已為7月，部分工程應尚未完工。

二、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檢視並更新預定完工日期及相關辦理進度，以符合實際執行情形。

玖、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

一、管考小組部分(本府綜合發展處)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二、工程小組部分(本府交通處交通工程科)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三、 工程小組部分(本府工務處)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四、 監理小組部分(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五、 監理小組部分(本府交通處公共運輸科)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六、 執法小組部分(本市警察局)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七、 教育小組部分(本府教育處)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八、 宣導小組部分(本府綜合發展處)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九、 緊急醫療小組部分(本市衛生局)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十、 緊急醫療小組部分(本市消防局)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周顧問家慶：

有關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書面資料呈現方式，建議於「辦理情形」欄位中更具體呈現各項工作之執行內容及成果。如書面資料第75頁編號1第2點提及「滾動式檢討」，建議補充說明後續規劃方向及檢討內容；編號1第5點，部分路口已完成相關評估，建議於辦理情形中補充評估結果；另編號2第3點，有關偏心左轉專用車道之設置，建議補充說明經專業評估後之可行性及評估結果，以利瞭解案件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於下次會議資料具體詳細補充各項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評估成果。

壹拾、 A1類交通事故建議改善辦理情形

一、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基隆工務段：

編號2基金三路案件，改善評估報告書前於7月9日送達本分局，本分局業於7月15日函請市府依審查意見修正；市府於7月21日函送修正資料後，本分局已於當日轉送北區養護工程分局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二、 本府交通處(交通工程科)：

編號8仁一路與愛三路口案件，仁一路與愛三路口紅燈右轉措施已於昨日開始試辦，並同步調整號誌時制及地面標線配置。試辦初期因駕駛人尚未適應右側第二車道調整為直行及右轉共用車道，車流仍集中於最右側車道，已請交通隊於試辦期間派員協助交通疏導，以維持路口通行秩序，後續將持續觀察試辦成效，並視實際運作情形滾動檢討。

三、 主席：

編號2及編號8案件持續列管，後續追蹤辦理進度及改善成效。

壹拾壹、 臨時動議：無。

壹拾參、 顧問指導：無。

壹拾肆、 散會。

